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9/2025 號

有關

卞宇立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 施家殷先生，MH（委員）
- 楊至鏗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卞宇立先生（「上訴人」）是一宗民事訴訟（「該訴訟」）的被告人，該案原告人就一宗涉嫌詐騙個案（「該詐騙個案」）指

稱有涉案人士曾將一筆款項存至上訴人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的銀行帳戶，故此向上訴人展開該訴訟以追討原告人損失，原告人委託黃律師事務所（「該律師行」）將一封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傳訊令狀送達至一個位於上環的地址（「該上環地址」），2023 年 6 月 8 日，法庭頒下判決，當中指由於上訴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於是判定上訴人須向原告人繳付其申索的金額，中信銀行在 2023 年 8 月根據法庭的相關財產扣押命令，轉走了上訴人於中信銀行的存款。

2. 上訴人表示他是在有關的資金被轉走後，才從中信銀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原告人等方面得知有關該詐騙個案及該訴訟的情況。據上訴人了解，警務處在 2022 年 7 月調查該詐騙個案中，發現有涉案人士曾將一筆款項存至上訴人於中信銀行的銀行帳戶，並指上訴人屬於該詐騙個案中的第二層收款人，在調查過程中，警務處取得上訴人在 2012 年於中信銀行開戶的文件（「該開戶文件」），而在該開戶文件中，上訴人所申報的地址為該上環地址。2023 年 3 月，該律師行向警務處索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警務處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該律師行提供了上訴人的一些個人資料，當中包括該上環地址。

3. 上訴人表示他早已搬離該上環地址並約在 2012 年 12 月時已向中信銀行更新地址為他現居的紅磡地址（「該紅磡地址」）。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作出投訴，首先，他不滿警務處在未取得他同意或有法庭命令情況下，將警方取得的資料（包括該上環地址）披露予該律師行。其次，上訴人指警務處向該

律師行披露有關他的地址並不準確，他認為警務處事實上有能力查到該紅磡地址，並指警務處在本個案中將他於 2012 年時的開戶地址當作是他的通訊地址是錯誤的，上訴人指他因這事件造成重大損失。

4. 公署就上述投訴向警務處作出查詢，據警務處提供的資料，警方是在調查該詐騙個案時從中信銀行取得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該開戶文件，目的是調查該詐騙個案。該律師行就該詐騙個案向警務處提出索取有關收取涉案騙款的銀行戶口資料的要求，以供其採取法律行動。由於該律師行明確表示會向上訴人採取法律行動，警務處經審視後，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60B 條的豁免，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根據該開戶文件上的資料向該律師行提供了上訴人的姓名、地址（即該上環地址）、相關銀行戶口的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以及涉案金額（「該些資料」），警務處並在信中向該律師行說明該些資料僅限使用於其報稱的目的（即採取法律行動）。警務處指，處方是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向上訴人進行調查期間才獲悉上訴人當時的住址為該紅磡地址，故認為上訴人指稱警務處於 2023 年 4 月向該律師行提供了上訴人不準確的地址一事並非屬實。

5. 公署認為警務處是基於該律師行明確表示會就個案向上訴人採取法律行動而應其要求向其提供該些資料以供其作採取法律行動之用，故該些資料是為了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及/或為行使或維護其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在此情況下該些資料會獲《私隱條例》第 60B(b)條及/或第

60B(c)條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警務處亦因而不涉違反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另外，警務處向該律師行提供該些資料（包括該上環地址）的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當時警務處並不知悉該紅磡地址，而在僅持有該上環地址的情況下，警務處按該律師行要求向其提供警方在調查該詐騙個案時取得的有關收取涉案騙款的銀行戶口持有人的資料以供其作採取法律行動之用，就此目的而言，警務處於其時向該律師行披露該上環地址已屬警方當時持有最為準確有關收取涉案騙款的銀行戶口的聯絡地址，故公署認為上訴人對警務處有關個人資料準確性的指稱並不成立。

6. 基於以上情況，公署決定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所賦予的權力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就上訴人的投訴進行調查（「該決定」），並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信件通知上訴人該決定。

7. 上訴人於同日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電郵公署就該決定提出異議，公署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致函上訴人回覆，就《私隱條例》第 2 保障資料原則而言，公署認為警務處在相關時間只持有其透過中信銀行而獲取的該上環地址，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就使用目的而言，向該律師行披露的地址亦為該上環地址，就此目的及在本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如要求警務處在收到該律師行的要求後，需先採取其他方式以核實其持有的該開戶文件內的個人資料方可提供該上環地址予該律師行的話，有關做法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公署指出該決定並非裁定警務處可採用「歷史地址」，而只是公署就本個案的特定情況作出分析，並認為在相關情況下該上環地址屬警方當

時持有最為準確有關收取涉案騙款的銀行戶口的聯絡地址，故得出上訴人對警務處有關個人資料準確性的指稱並不成立的決定。

8. 上訴人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方面，根據該上訴通知書附件之一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8 日題為《關於警方錯誤採用歷史地址事項之行政上訴書》，上訴人認為他已於 2023 年 3 月之前於中信銀行將通信地址更新為該紅磡地址，然而警方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該律師行提供其個人資料時，仍然採用 2012 年 11 月該開戶文件所載之該上環地址，上訴人認為該開戶文件作為「歷史存檔資料，其地址自從更新登記完成時即行失效」，上訴人認為警方採用「歷史地址」的行為失當，源於警方「未履行審慎核查義務」，違反《私隱條例》關於「使用最新及準確個人資料」的規定。

9. 本上訴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進行聆訊，上訴人親自出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答辯人身份委派吳凱欣助理律師代表出席。

討論

10. 《私隱條例》第 39(2)條作出如下相關規定：

「 ...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

11.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9. 如屬上文 a) 至 j) 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專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根據條例第 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

12. 《私隱條例》第 39 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是否進行或繼續調查，尤其是根據第 39(2)(d)條，如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因為任何其他理由，例如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表面證據，調查或進一步調查因此是不必要的，答辯人可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只要該決定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委員會是不會干預決定的：參見行政上訴案件第 47/2004 號個案第 19 段及行政上訴案件第 52/2004 號個案第 17 段。

13. 酌情權只可在合乎達至條例目的的原因下有效地行使，酌情權必須合理地行使，即需要考慮相關的情況，以及排除與此無關的情況：參見行政上訴案件第 4/2017 號個案。如前述，公署認為警務處應該律師行要求向其提供該些資料以供其作採取法律行動之用，獲《私隱條例》第 60B(b)條及/或第 60B(c)條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警務處向該律師行披露該上環地址已屬警方當時持有最為準確有關收取涉案騙款的銀行戶口的聯絡地址，認為上訴人對警務處有關個人資料準確性的指稱並不成立。本上訴爭議重點在於答辯人上述觀點是否合理和合法。

14. 《私隱條例》第 60B 條作如下規定：

「如個人資料是——

- (a) 由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
- (b) 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

(c) 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15. 根據《私隱條例》釋義，就個人資料而言，「使用」(use)「包括披露或移轉該資料」。

16. 公署認為警務處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應該律師行要求向其提供該些資料以供其作採取法律行動之用，在此情況下《私隱條例》第 60B(b)條及/或第 60B(c)條適用，故該些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本委員會認同公署上述觀點，事實上據本委員會了解，上訴人在本上訴中就上述觀點亦沒有提出甚麼實質異議或爭辯。

17. 綜觀上訴人於本上訴中提交的上訴理由、書面陳詞以及於聆訊時的口頭陳述，本委員會認為本上訴聚焦於《私隱條例》第 2(1)(a)保障資料原則，其相關部份作如下規定：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18. 根據《私隱條例》釋義，「切實可行」定義為「合理地切實可行」，答辯人援引行政上訴案件第 14/2024 號（第 22 至 24 段），認為這是一個比「切實可行」較為寬鬆的標準。

19. 上訴人認為這意味着資料使用者「必須窮盡一切合理且可行的途徑」去確保資料的準確性，當資料不準確所帶來的損害風險越高時，「“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的標準也相應越高」。上訴人認為本案關鍵在於警務處在披露資料前「本應採取什麼步驟來確保其準確性」，警方擁有廣泛的調查權力亦有能力獲取準確訊息，當警方向中信銀行查詢帳戶持有人詳情及要求銀行提供文件時，那個切實可行的步驟就是要求銀行提供「當前的通信地址，而不僅僅是 10 年前的開戶表格」，假若警方從銀行獲得上訴人「當前通信地址」，當警方向該律師行披露上訴人個人資料時便不會把已過時已不準確的地址（即該上環地址）提供給該律師行。上訴人因此認為警務處違反第 2(1)(a)保障資料原則。

20. 本委員會認為在本案中應用《私隱條例》第 2(1)(a)保障資料原則時，需要清楚誰是相關「資料使用者」，個人資料作何「使用」，以及個人資料被使用的「目的」。

- a. 上訴人向公署作出投訴的對象是警務處，所以本案相關「資料使用者」是警務處（而非該律師行或該訴訟原告人）。

- b. 上訴人於投訴時及在本上訴中所針對的是警務處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發信向該律師行提供該些資料（包括該上環地址）這一事件，如前述根據《私隱條例》釋義，「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轉」該資料，就上述事件而言，本委員會認為涉及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相關「使用」應被理解為警務處（作為本案相關資料使用者）向該律師行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或移轉」該些資料（包括該上環地址）這一行為。
- c. 在本案中，上述個人資料被警務處（作為本案相關資料使用者）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使用的「目的」，本委員會認為是警務處回應該律師行向其提出索取有關收取涉案騙款的銀行戶口資料的要求，為上述「目的」因而「使用」（即「披露或移轉」）該些資料。

21.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就《私隱條例》第 2(1)(a)保障資料原則於本案的應用所提出的論點從多方面混淆了相關的「資料使用者」，個人資料的相關「使用」，個人資料被使用的相關「目的」，以及相關的事件或相關的時間點。

22. 例如，上訴人陳述，在本案中，「資料使用的目的是向第三方披露以用於法律程序」，然而警務處（作為本案相關資料使用者）並非使用該些資料「於法律程序」的一方，使用該些資料「於法律程序」的一方是所謂「第三方」的該律師行及該訴訟原告人，然而上述「第三方」並非本案相關資料使用者。上訴人又陳述警方

擁有廣泛的調查權力，有能力獲取準確訊息（即上訴人「當前通信地址」），然而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陳述，上訴人似乎將「資料使用者」確保在該訴訟中送達法庭文件使用準確及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責任由該律師行轉嫁至警務處，事實上該責任並非在於警務處，就本個案情況而言警務處僅屬於提供該些資料的一方，並不取代另一「資料使用者」（即該訴訟原告人及該律師行）履行其在《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責任。

23. 又例如，上訴人陳述，當警方向中信銀行查詢帳戶持有人詳情及要求銀行提供文件時，那個切實可行的步驟就是要求銀行提供當前通信地址。然而上述情況只涉及警方「收集」（而非「使用」）該些資料以協助警方調查該詐騙個案此一「目的」，此行為在 2022 年 7 月警方調查該詐騙個案時發生，並非上訴人本案所作投訴焦點，警方當時是否能夠及應否要求中信銀行提供「當前通信地址」與上訴人於本案所作投訴（即針對警務處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發信向該律師行提供該些資料（包括該上環地址）是否涉及違反第 2(1)保障資料原則這一事件）無關。

24. 上訴人認為本案關鍵在於警務處在披露資料前，「本應採取什麼步驟來確保其準確性」，上訴人認為應考慮的問題不僅是警方只知道什麼或不知道什麼，而是應該進一步考慮警方「應知」（“should have known”）什麼事宜。上訴人指出該開戶文件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而警方向該律師行披露該些資料的日期為 2023 年 4 月，相隔超過 10 年，該上環地址作為「當前通訊地址」的不可靠性是顯而易見的。據本委員會理解，上訴人上述陳詞的意思是

指警務處在 2023 年 4 月向該律師行披露上訴人個人資料前，應該首先採取步驟向中信銀行要求提供「當前通訊地址」，假若警方當時有採取這步驟，警方便能夠獲取該紅磡地址繼而能夠向該律師行提供關於上訴人「準確」的個人資料（包括該紅磡地址）。但是本委員會認為，據警務處提供的資料，警務處在 2022 年 7 月調查該詐騙個案過程中取得該開戶文件（包括該些資料），2023 年 3 月該律師行向警務處要求索取「有關收取涉案騙款的銀行戶口資料」，警務處在知悉《私隱條例》第 60B 條豁免條款適用後，將其在調查期間所收集到的該些資料提供給該律師行以回應其索取資料要求，在本案並沒有證據顯示該律師行要求警務處提供上訴人的「當前通訊地址」，警務處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該律師行提供該些資料時亦沒有表示該上環地址屬於上訴人的「當前通訊地址」。在本案中，就警務處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該律師行提供該上環地址是否涉及違反第 2(1)保障資料原則而言，鑒於警務處當時僅持有該上環地址，在顧及其相關「目的」（即警務處回應該律師行向其提出索取有關收取涉案騙款的銀行戶口資料的要求）前提下，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陳述，如警務處是根據該開戶文件的紀錄提供該些資料，並且經過核對該些資料與該開戶文件的紀錄相符後方提供予該律師行，這亦可算是警務處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涉案披露的資料準確的方式一種，就當時披露該些資料的目的及個案情況而言，警務處於其時向該律師行披露的該些資料（包括該上環地址）已屬警務處當時持有其認為是關於涉案銀行戶口的準確資料。本委員會並不認同上訴人陳述，在本案情況下第 2 保障資料原則強制性要求警務處在披露該些資料前需要向中信銀行作進一步查核及要求銀行提供上訴人的「當前通訊地址」或最新地址。

25. 基於以上原因，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所言，在本個案中沒有表面證據證明警務處的相關作為（即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該律師行提供該些資料包括該上環地址以回應其索取涉及該詐騙個案騙款的銀行戶口資料的要求）有違反第 2(1)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結論

26.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一致裁定，公署認為本案並無違反《私隱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的裁斷以及該決定均合法及合理，故此駁回本上訴。本委員會強調，在作出此裁決前，已充分考慮上訴人在本上訴中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雙方提交的證據。

27. 訟費方面，答辯人就有關事項在聆訊時保留其立場。本上訴雖被駁回，《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1)(a)條規定，「只有在委員會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委員會才可根據第 21(1)(k)條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本委員會初步認為不應就本上訴作出任何訟費命令。

28. 即便如此，本委員會認為應給予答辯人在考慮本判詞後表示其訟費方面立場和給予上訴人作出相關陳詞回應的機會，因此，本委員會現給予以下指示：

- a. 如果答辯人要求上訴人支付任何訟費的話，答辯人需於本裁決書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就訟費方面提

交其不超過 3 頁的陳詞及申索的訟費金額，以及相關法律典據（如有）；

- b. 如果答辯人要求上訴人支付訟費而上訴人反對支付任何訟費的話，上訴人需於其收取上述答辯人書面陳詞以及相關法律典據（如有）14 天內以書面形式提交不超過 3 頁的回覆陳詞，以及相關法律典據（如有）。

29. 在收悉及考慮上述陳詞後，本委員會將就訟費事宜作出進一步裁決。假若答辯人確認不要求上訴人支付任何訟費或在限期內沒有提交上述書面陳詞的話，則本委員會上述初步訟費決定會成為正式及最終決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出席（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律師吳凱欣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香港警務處處長，沒有出席聆訊